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A300-15　　修正案号：39-5737

一. 标题： 检查/改装燃油系统油箱的电搭接[燃油油箱安全]

二. 适用范围：

除了已经在生产过程中实施了12226、12365和12308号改装或者在运行过程中完成了AIRBUS SB A300-28-6064 R1版和SB A300-600-6068原版的飞机外，A300B4-600和A300C4-600系列(无配平油箱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除了已经在生产过程中实施了12226、12365 、12308、12294和12476号改装或者在运行过程中完成了AIRBUS SB A300-28-6064 R1版和SB A300-28-6068原版的飞机外，A300B4-600R、A300C4-600R和A300F4-600R系列(安装了配平油箱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07-0233(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
2. AIRBUS SB A300-28-6064 R1 版；
3. AIRBUS SB A300-28-6068 原版；
4. AIRBUS SB A300-28-6077 原版或 R1 版；

及上述 SB 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原因：

由于波音747-131飞机(TWA800航班)的事故，FAA 颁布了SFAR 88(特殊联邦航空法规 88号)。JAA写了两封信推荐NAA颁布一项相似于SFAR 88的法规，这两封信分别为：2002年3月4日写的04/00/02/07/01-L296和2003年2月3日写的04/00/02/07/03-L024）。

依照此项法规，在1958年1月1日之后取得了型号合格证的所有载客量大于等于30或者商载大于等于7500磅(3402 Kg)的客运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为了避免发生爆炸的危险必须对飞机进行一次设计评估。

本AD要求强制执行更换燃油油箱的某些线卡以及改善设备的电搭接状况。

注：起初，CAD2006-MULT-64(39-5457)处理相同的不安全状况时也适用于A300-600 飞机。但是，经批准的持证人在SB A300-28-6064 R1版中加入了适用于A300-600飞机的额外工作。

最终，局方对CAD2006-MULT-64(39-5457)进行了修订，取消原CAD对A300-600飞机的适用性，并且颁布了这一适用于A300-600飞机的新AD。

措施和规定：

除非先前已经完成，否则以下条款必须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

(1) 将用于在机翼和中央油箱内固定电线和管线的NSA5516-XXND 或者NSA5516-XXNJ型卡子去除，并且用NSA5516-XXNF型卡子按照SB A300-28-6068的要求进行替换。

(2)依照SB A300-28-6064 R1版的要求，检查中央油箱的电搭接点并且在机翼和中央油箱内部安装额外的连接导线和电搭接点。

注：在本AD生效之日前，依照SB A300-28-6064 原版中Config.05的要求对飞机进行的相关工作满足本AD第2段的要求。

(3)对于安装了配平油箱的飞机来说，完成上面第1段和第2段要求的工作外，还应当按照SB A300-28- 6077的要求完成配平油箱内部的连接导线和电搭接点的安装工作。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9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9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谭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